

#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休復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符合學生休學、復學需要特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。

- 一、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- 二、有傳染性疾病，經醫院檢查屬實者。
- 三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須辦理休學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（男生申請緩徵，須辦理註冊，至少選修一科目）。
- 四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- 五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或因有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書表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（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及其他證明文件，並完成申請表內需先簽辦之單位會簽後，繳回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依規定辦理退學雜費、住宿費或其他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（學生收據聯）正本或遺失聲明連同掛號回郵信封，辦理退費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第五條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。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考試前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學生於休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

第八條 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方得辦理休學手續。

第九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十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。

第十一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十三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十四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
- 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二年。
- 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第十五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（科）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，原肄業系（科）組變更或停辦時，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，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惟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，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